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1282执5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0399040XY，住所地靖江市骥江路229号国贸大厦东侧1-5层。

负责人：戴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■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与徐剑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书履行(2021)苏1282民初474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以(2022)苏1282执58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剑■及案外人陈■名下位于靖江市新建北路235号毛家厅新村4号楼610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(2018)靖江不动产权第0007218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剑■及案外人陈■名下位于靖江市新建北路235号毛家厅新村4号楼610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(2018)靖江不动产权第0007218号]及附属设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华
审 判 员 郭满秋
审 判 员 刘江昆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
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哲源
书 记 员 朱思奇